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4〕5号

关于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 梯次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工业园货场路AD16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59.668", N24°16'52.648"), 占地面积356m², 建筑面积356m², 主要从事汽车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分类筛选和梯次化利用, 不涉及汽车退役动力锂电池的拆解资源化处理, 年回收退役动力锂电池5MWH, 产品主要用于储能设备。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275天。项目总投资3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 2311-441402-04-02-48156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托盘清洗废水，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前，生产废水暂通过槽车转运至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梅江；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通过槽车转运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外排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在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投运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暂由槽车转运至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梅江；在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投运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配套相关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利用锂电池和收集到的焊接烟尘，不能利用锂电池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单独隔间内暂存，定期交由下游再生利用企业处理；收集到的焊接烟尘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

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3)
2024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